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 莲花味

编号:临 2007-004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味精”)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月16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月16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7年1月8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交流。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修改: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

莲花味精全部非流通股股东莲花集团、农开公司、天安科技、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祥恒以其合法持有的10,190,200股莲花味精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莲花集团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96,489,892股的对价股份;农开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祥恒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分别支付1,565,217股、1,478,261股、1,457,400股、9,209,230股的对价股份。

对价方案修改后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莲花集团、农开公司、天安科技、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祥恒以其合法持有的136,500,000股莲花味精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莲花集团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120,487,584股的对价股份;农开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祥恒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分别支付1,565,217股、1,478,261股、1,457,400股、11,511,538股的对价股份。

同时,莲花味精第一大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味精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原承诺事项基础上增加了减持价格事项承诺: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承诺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价格将不低于4.0元/(股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有违反出售价格承诺的出售交易,将把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月8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妥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是莲花味精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广泛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修改后的方案合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公司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所本律师认为:上述经调整之莲花味精改革方案的内容,是在莲花味精非流通股股东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在调整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提高了对价安排水平,并作出了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的特别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后,原定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两次提示公告刊登时间、股权登记日,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等均不变,详见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五、附件

1、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4、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5、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ST 古井 A、ST 古井 B 公告编号:2007-01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ST 古井 A、ST 古井 B 近日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悉近期将有重大事项进行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 ST 古井 A、ST 古井 B 从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编号:临 2007-00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股票交易近期异常波动,股票价格于2007年1月10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

1、本公司已在2006年10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06年全年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2、公司在查询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经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证券代码:A 股 600848 股票简称:ST 自仪
B 股 900928 ST 自仪 B 编号:临 2007-001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 绵高 新 公告编号:临 2007-007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由于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附后。

本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求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人投票。具体程序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18日、19日和22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高新区长虹大酒店苑西厅会议室

4、会议议程:召集人董事会会议

5、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11日和1月15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会议公布的正式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公司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于2006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07年1月10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权登记时间。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月9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于2007年1月10日复牌。

(3)公司董事会将就公司股票自股权登记日起的次一交易日起即2007年1月15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行使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刊登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附后。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有助于流通股股东公平地表达意见,使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4)如果同一股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4、征集投票权的必要性:

(1)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有助于流通股股东公平地表达意见,使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4)如果同一股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1月17日-2007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2,266,875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1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9日实施首次复牌。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对价安排。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5、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p